

证券代码：873734

证券简称：康源水务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全面加强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规管理，健全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切实防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规，是指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要求。

本办法所称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及其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办法所称违规事件，是指在公司经营管理或员工履职过程中因违规行为引

发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事件。

本办法所称合规管理，是指以倡导合规经营价值观为导向，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包括建立合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各部门合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及依法治企建设有关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合规管理全过程。

（二）坚持全面覆盖。将合规要求嵌入生产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落实到各部门及全体员工，实现多方联动、上下贯通。

（三）坚持权责清晰。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合规”要求，明确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职责，严格落实员工合规责任，对违规行为严肃问责。

（四）坚持务实高效。建立健全符合公司实际的合规管理体系，强调关口前移、事前防范和过程控制，突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的管理，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切实提高管理效能。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五条 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合规要求在本公司得到严格遵循和落实，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制度，本公司党建工作机构在党组织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推动相关党内法规制度有效贯彻落实。

第六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负责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体系建设方案和年度报告；
- 负责推动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
- 决定公司合规管理部门的设置和职责；
- 决定公司合规管理有关重大事项。

第七条 监事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负责监督董事会的决策与流程是否合规；
- 负责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三) 负责对引发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第八条 经营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拟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拟订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批准年度工作计划等，组织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

(三) 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年度工作，落实董事会决定，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四) 负责明确公司合规管理流程，采取措施推动合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五) 组织应对较大及以上违规事件；

(六) 负责及时制止并纠正不合规的经营行为，按照权限对违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或提出处理建议；

(七) 指导监督各部门合规管理工作；

(八) 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作为合规管理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合规经营管理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积极推进合规管理各项工作。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承担合规管理以下职责：

(一) 负责公司合规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二) 负责审议公司合规管理年度计划、年度报告等重大事项；

(三) 负责审议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具体制度；

(四) 负责推动各专业制度建设，促进合规管理要求融入业务过程；

(五) 负责督导公司合规文化建设；

(六) 负责指导、监督各部门合规管理工作，审议对各部门合规年度考核意见；

(七) 负责及时制止并纠正不合规的经营行为，按照权限提出对违规人员责任追究的处理建议；

(八) 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证券事务部，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合规管理负责人，为公司的首席合规官，

对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领导合规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 （一）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体系建设方案、年度计划、年度报告，参与有关具体制度制定；
- （二）负责向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汇报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 （三）负责签发公司重要制度制定、重大决策、重大合同订立等重点环节业务的合规性审核意见；
- （四）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会议并提出合规意见；
- （五）参与公司较大及以上违规事件的处置并提出意见建议；
- （六）经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各职能部门承担合规管理主体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部门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合规风险识别评估，编制合规风险清单和应对预案；
- （二）定期梳理重点岗位合规风险，将合规要求纳入岗位职责；
- （三）负责对本业务领域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审查；
- （四）及时报告合规风险，组织或配合参与违规事件处置；
- （五）负责督促指导本业务领域的合规管理工作；
- （六）负责对本业务领域员工进行合规培训；
- （七）负责对本业务领域的相关商业伙伴进行合规尽职调查、开展合规培训或告知公司相关合规要求等；
- （八）负责向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本业务领域合规管理年度工作总结；
- （九）组织或者配合开展违规问题调查和整改；
- （十）其他相关合规管理工作。

公司按照规定在业务及职能部门设置合规管理员，由业务骨干担任，接受公司合规管理部门业务指导和培训。

第十三条 证券事务部是公司负责合规管理工作的主要部门，协助首席合规官（或合规管理负责人）开展工作，并履行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合规管理职责：

- （一）负责起草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具体制度、

年度计划和年度报告；

（二）负责常态化组织合规管理工作的督导、检查与考评，推动审计、巡视巡察、监督追责等部门工作中反馈的违法违规问题整改，防止屡查屡犯；

（三）负责对公司重要制度制定、重大决策、重大合同订立等重点环节业务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四）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和应对处置；

（五）负责受理职责范围内的违规举报，提出分类处置意见，组织或者参与对违规行为的调查；

（六）负责组织或者协助业务及职能部门开展合规培训，受理合规咨询，推进公司合规文化和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

（七）负责提出各部门合规管理年度考核建议；

（八）负责汇总编制公司合规管理指南（手册）；

（九）公司首席合规官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门（人员）是公司合规管理监督部门（人员），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对合规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按照规定开展责任追究。

各监督部门应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各部门违规问题通报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五条 合规管理员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组织公司涉及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规章制度等文件的汇编、宣贯及学习，引导全员合规；

（二）协助公司适时制定和调整公司规章制度，并监督贯彻执行情况；

（三）负责组织、部署和落实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并按要求组织各部门报送合规管理信息；

（四）负责组织编制公司日常合规报告及年度专项合规工作报告；

（五）负责组织公司各部门开展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预警、整改、评价等工作；

（六）负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发表意见并进行监督；

（七）负责审核公司层面对外签订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 (八) 协助管理兼合规员队伍，指导、监督其履行职责；
- (九) 负责及时答复公司兼合规员及其他人员的合规方面的相关咨询。

第十六条 公司全体员工承担以下合规管理职责：

- (一) 签订合规承诺书，接受合规培训；
- (二) 遵守合规行为准则，坚持合规从业，对自身行为的合规性承担直接责任；
- (三) 主动识别、报告、控制履职过程中的合规风险；
- (四) 监督和举报违规行为。

第三章 合规管理重点业务要求

第十七条 公司加强重点领域合规管理，由相关部门牵头、合规管理部门支撑配合开展以下重点领域工作：

(一) 公司治理。规范公司治理，依法合规履行决策程序，规范独立经营，法人治理结构合理设置，与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管控水平相适应。

(二) 投资并购。围绕企业经营发展目标，在实施企业改革、投融资，以及其他投资并购工作中做好合规调查、论证、审查等工作，规范相关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有效防控合规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 关联交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禁止进行不当或违规关联交易。

(四) 招标采购。健全招标采购制度，强化制度执行，严禁应招未招、虚假招标行为，强化依法合规采购；完善对供应商在招标采购中失信行为处理机制。

(五) 财务税收。健全完善财务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财务事项操作和审批流程，严守财经纪律，强化依法纳税意识，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六) 劳动用工。严格遵守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劳动用工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劳动用工合同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严防各种违规劳务分包，确保公司依法合规用工。

(七) 知识产权。加强对商业秘密、专利和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及时确权公司知识产权，规范实施许可和转让；依法规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防止侵权行为。

(八) 网络安全与数据管理。依法保护业务数据与客户信息安全，做好相关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建立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预案，防范因网络攻击、网络侵入，以及违规数据处理、数据泄露等导致的合规风险。

(九) 反垄断。严格落实国家反垄断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范经营管理行为，严禁实施“与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行为。

(十) 反商业贿赂。坚决反对商业贿赂，不得为获取商业机会和利益向他人给予好处；坚持廉洁自律，在商务活动中不得收受、索取他人的好处或假公济私，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 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

第四章 制度体系及运行机制

第一节 合规管理会议制度及制度建设

第十九条 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二十条 定期会议由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人员负责召集，全体委员参加，相关人员可列席。

第二十一条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人员可召集临时会议：

- 合规管理负责人认为必要时；
- 发生重大级及以上违规事件时；
- 发生其他需提交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审议事项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针对各重点领域，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或者专项指南。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变化情况，及时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对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节 合规风险识别、预警与应对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业务及职能部门应主动开展本业务领域的合规风险识别，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分析评估，确定高、中、低三级风险。

第二十五条 合规管理部门在汇总梳理公司各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风险识别

成果基础上，负责构建公司合规风险清单。

合规管理部门每一至三年组织修订完善公司合规风险清单。

第二十六条 业务及职能部门对趋势性、典型性、普遍性的合规风险，应当及时向各有关部门发布合规预警，并书面报告合规管理部门。

合规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书面出具合规风险提示书予以预警。

第二十七条 对于可能引发公司违规事件的合规风险，相关业务及职能部门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合规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业务及职能部门应开展本业务领域合规风险应对工作，针对发现的合规风险，制定预防措施，并书面通报合规管理部门。

第三节 合规审查、审核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业务及职能部门对本业务领域工作事项的完备性、规范性开展合规审查，合规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工作事项是否符合本部门的权限；
- （二）工作事项是否履行了必经程序；
- （三）工作事项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
- （四）工作事项依据和内容是否与公司已有事项内容冲突。

第三十条 公司业务及职能部门对承办的有关重要制度制定、重大决策、重大合同订立等重点环节业务，在提交合规管理部门合规性审核时，一并提交书面合规审查意见。

重点环节业务未经合规审查、合规审核的，或审核不通过的，不得提交决策或实施。

第三十一条 证券事务部法律合规审核人员对业务及职能部门提交的重点环节业务开展合规审核，出具无保留意见、有保留意见或否决性意见的合规审核意见书。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是否超出部门职责权限；
- （二）是否已经开展合规审查并审查通过，所提交的合规审查形式是否规范；
- （三）适用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规章制度等依据是否准确；
- （四）是否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规章制度相一致；

（五）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六）是否具有法律合规可操作性。

出具无保留意见的重点环节业务还需经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风控部进行合规复核，具体范围执行《法律合规审查办法》。

第三十二条 合规管理监督部门（人员）应当对各部门合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改进建议或要求。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有关业务部门应当组织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给合规管理监督部门和合规管理部门。

合规监督相关情况纳入公司合规管理年度报告。

第四节 合规风险、违规事件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合规风险按性质和影响程度分为以下四类：

（一）一般合规风险：是指可能引发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或可能引起公司面临一般行政处罚（如警告等），或可能造成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在所在地范围内可能造成负面影响的合规风险。

（二）较大合规风险：是指可能引发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可能引起公司面临较大行政处罚（如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或者可能造成 1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在区域范围内可能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合规风险。

（三）重大合规风险：是指可能引发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可能引起公司面临重大行政处罚（如责令停产停业等），或可能形成犯罪刑事案件；或可能造成 500 万元及以上、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在国家相关行业范围内可能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合规风险。

（四）特大合规风险：是指可能引发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可能引起公司面临严重行政处罚（如吊销营业执照等），或可能造成 100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在全国乃至国际上可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合规风险。

第三十四条 违规事件按性质和影响程度分为以下四类：

（一）一般违规事件：是指引起公司面临一般行政处罚（如警告等），承担法律责任，或造成公司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或在所在地范围内造成负面影响的违规事件。

(二)较大违规事件：是指引起公司面临较大行政处罚（如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承担法律责任，或造成公司100万元及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或在区域范围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违规事件。

(三)重大违规事件：是指引起公司面临重大行政处罚（如责令停产停业等），承担法律责任，或形成犯罪刑事案件，或造成公司500万元及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或在国家相关行业范围内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违规事件。

(四)特大违规事件：是指引起公司面临严重行政处罚（如吊销营业执照等），承担法律责任，或引发公司总部承担刑事责任的案件，或造成公司1000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或在全国乃至国际上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违规事件。

第三十五条 违规事件处置程序如下：

(一)发生一般违规事件，公司业务及职能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处置，并向合规管理部门报送相关情况与整改报告。

(二)发生较大违规事件，业务及职能部门应当立即向公司业务分管领导、合规管理部门报告及首席合规官（合规管理负责人），由业务及职能部门主导、合规管理部门配合，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化解风险。

(三)发生重大违规事件，业务及职能部门应当立即向业务分管领导、合规管理部门、首席合规官（合规管理负责人）和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成立由业务分管领导牵头、首席合规官（合规管理负责人）参与、业务及职能部门主导、合规管理部门参加的处置工作小组，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化解风险、降低损失。

(四)发生特大违规事件，业务及职能部门应当立即向业务分管领导、合规管理部门、首席合规官（合规管理负责人）、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报告。由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主导处置事件。

公司发生违规事件，应按照上述要求落实报告和处置职责，同时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应向集团公司战略风控部报备。

发现涉嫌违反党纪事件或发现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事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设立违规举报平台，公布举报邮箱或信箱，接受公司内外部违规行为投诉、举报，并由集团统一受理。

上述渠道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对举报问题进行初步调查和处理，确属合规范畴的，按业务分类送业务及职能部门核实和处理，并向合规管理部门报告。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护举报人，对举报人的身份和举报事项严格保密。

第三十七条 业务及职能部门在接到违规举报或发现违规事件时，应就举报事项或违规行为进行调查。

业务及职能部门应组织相关专家对违规举报的原因及调查结果进行全面了解，调查结果按照相关规定报告业务分管领导并向合规管理部门报告。

发生或涉嫌发生较大及以上违规事件时，合规管理部门经请示集团公司后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或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合规尽职调查，出具书面调查报告，作为追究违规公司和人员责任的依据。

第五节 整改与问责

第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健全违规事件整改机制，通过健全规章制度，优化业务流程等，堵塞管理漏洞，提升依法合规水平。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审议认为违规行为已整改完毕的，应当向上级单位申请，并经上级单位审核确认销号。

第三十九条 对违规部门或人员，应当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分别由各相关部门负责追究问责。发生较大及以上违规事件的，由合规管理部门协助有关部门落实追责。

第四十条 因员工严重违规，需要追究相关部门违规责任的，如该部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以在公司对各部门追责职权范围内减轻或免除其责任：

（一）已经构建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并且按照本办法规定尽职履行了合规审查、监督、检查和报告等职责；

（二）已经与员工签订了合规承诺书；

（三）已经按规定要求对员工进行了合规教育培训，并且具有完备的合规培训证明材料；

（四）已经落实合规管理相关要求。

第六节 评价、改进与报告

第四十一条 业务及职能部门负责本业务领域合规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评价。

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合规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评价，可以委托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对于证券事务部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评价由综合部负责。

第四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对合规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改正，应当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时改进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提高合规管理水平。

第四十三条 各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向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年度合规管理情况。

合规管理年度报告需经合规与审计管理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批准。

合规管理年度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合规管理体系构建和运行情况；
- （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及监督情况；
- （三）合规培训及合规承诺情况；
- （四）合规风险应对及违规事件处置情况；
- （五）合规管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 （六）下一年度合规管理重点工作建议；
-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五章 合规文化

第四十四条 合规文化是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树立全员“合规立身”理念，倡导依法合规、诚信经营的价值追求，强化全员安全、质量、诚信和廉洁等意识，引导全体员工对自身行为合规性负责，筑牢合规经营的思想基础。

第四十五条 综合管理部将合规管理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业务及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业务领域的合规培训，合规管理部门做好协助工作。

第四十六条 各级领导班子成员、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新入职人员是合规培训重点人员。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合规宣传教育，发布合规手册，组织签订合规承诺，强化全员守法诚信、合规经营意识。

第六章 合规管理保障

第四十八条 加强合规管理队伍建设，逐步打造一支专业化、高素质、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的法律合规管理队伍。

公司应配备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水平相适应的专（兼）职合规管理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将合规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规范经费开支。

第五十条 业务及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将合规审查纳入本部门业务审核流程。

第五十一条 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与法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协同运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避免交叉重复，提高管理效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鄂尔多斯市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五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